

(B类)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新国土资函〔2018〕92号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对政协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九届二次 会议第50号提案答复的函

陈保昌、李洪锋、马金安、李树珍、释慈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明确青龙社区五个小组集体预留用地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预留安置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玉办发〔2013〕62号文件）规定，自2013年7月起取消全市征收土地预留安置用地，原留地安置方式调整为货币补偿。

一、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桂山街道、古城街道征地预留村组发展用地的专题会议纪要》（第17期），尚未预留安置土地面积23.8亩，拟定为古城街道下古城片区，已核实征地涉及村组实际应划定预留用地的面积提供给城建规

划部门，预留地块具体位置需经过城建部门规划审定，待规划部门统一规划确定预留用地位置后办理供地手续。

二、2013年7月后留地安置调整为货币补偿，待政府《留地安置调整为货币补偿的通知》公布实施后，涉及货币补偿将分批次逐步补偿。

感谢您对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7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祝思艳 0877-7018489)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股。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印发